**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02标段**

**剩余路面工程TJ02-1标段施工招标公开与公示内容**

1. 项目概况

1.1路线走向

国道珲春至乌兰浩特公路（编号G302）位于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是东北地区中部横贯东西的一条陆路运输干线。本项目是珲乌公路中的一段，位于吉林市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吉林市西南侧大张三屯，与长春路顺接，主要经由大绥河、搜登站、一拉溪、二道岭子、中新食品区（岔路河）、恒成号，终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后李家屯北侧，饮马河特大桥西桥头。

1.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原02标段剩余的路面工程，路线里程桩号K426+200～K437+000，主要包括K426+200～K429+259.91、RK434+736.7～RK435+742.1、LK434+751.1～LK435+668.2三段，主要工程量为厚20cm砂砾垫层48995m2、厚20cm水泥固结砂土底基层76871.98m2、厚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244m2、厚32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73555m2、级配碎石基层580.59m3、厚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91438.4m2、厚4cm细粒式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96119.94m2、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236.65m3、平面交叉14处。

1.3主要技术标准

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一级公路标准。

1.4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TJ02-1标段；招标范围为上述剩余路面工程施工。

1.5计划工期：2020年5月1日～2020年9月15日（137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

**注：由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的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不小于1。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须累计完成过不少于5公里在2015年1月1日后交工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三、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2]](#footnote-2)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排序在先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达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 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3]](#footnote-3) |
| 2.2.1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5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投标人少于等于10家时，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若投标人多于10家时，选择排序前30%（按四舍五入取整）数量的投标人通过详细评审。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a.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  b.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c.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排序在先。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4]](#footnote-4)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6～10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6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重点难点工程及解决方法 | 6～10 | 重点难点工程突出，解决办法合理、科学、先进 |
| 6 | 有重点难点工程，有解决办法 |
| 施工方案、方法 | 6～10 | 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方法齐全、技术先进、施工工艺完善 |
| 6 | 施工方案、方法基本满足要求 |
| 各类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6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2.2.2（2） | 主要 人员 | 35分 | 项目管理机构 | 9～15 | 机构、岗位配置齐全、合理，分工明确，机构运转顺畅、科学、完善 |
| 9 | 配置基本满足要求，机构运转正常 |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6～10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高级工程师加2分，获得过与公路施工有关的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专利加2分。 |
| 6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5]](#footnote-5) | 6～10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含路面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加2分，最多加4分。 |
| 6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投标人技术施工能力 | 6～10 | 每有1项与公路施工有关的省级或国家级工法加1分，累计最多加4分；  每有1项与公路施工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加1分，累计最多加4分；  每有1项与公路施工有关的国家或省级科学进步奖加1分（同一项目获奖只加分一次），累计最多加4分；  每有1项主编或参编过与公路施工有关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加1分，累计最多加4分；  上述四项累计最多加4分。 |
| 6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 履约信誉 | 15分 |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6]](#footnote-6) | 15 | 信用评价A或AA级 |
| 13 | 信用评价B级 |
| 10 | 信用评价C级 |
| 0 | 信用评价D级 |
| 补充：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进行网上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吉林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松江南路385号  联 系 人：孙连财  电 话：0432-69980613 |
| 1.1.3 | 招标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沙路1555号  联 系 人：苏传明  电　　话：0431-84683822  传　　真：0431-8468382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02标段剩余路面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吉林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及比例 | 银行贷款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第2条相关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3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0年9月15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况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4.4(6) | 行贿犯罪行为 |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60887726@qq.com](mailto:将要求澄清内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60887726@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将澄清发至http://pan.baidu.com/s/1qY8F21m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回函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60887726@qq.com](mailto:将收到澄清的回函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224657053@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方式 | 将修改发至http://pan.baidu.com/s/1qY8F21m |
| 2.3.2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回函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60887726@qq.com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补充：   1.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须投标人自行下载。下载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pan.baidu.com/s/1qY8F21m  文件夹：招标文件补充内容（1）> 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02标段剩余路面工程TJ02-1标段施工招标   1.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文件名命名规则：   标段**——（**投标人名称**）**  例：TJ02-1标段——××××有限责任公司   1. 在U盘的表面应显著标识投标人名称**。**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  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整（¥32,355,199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 /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无。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2020年4月16日24时00分（以下称“投标保证金到达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行 号：310241000013  账 号：61010154800004490  联 系 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84683827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TJ02-1标段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级别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
| 3.4.3 | 投标保证金  的利息计算  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删除本款中的下列内容：  “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本款修改为：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投标人无“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2.2（3）目明确的信用评价等级时，应附信用承诺函原件。信用承诺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明确2017年1月1日至今是否有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附件2《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列出的不良行为（如有不良行为，应明确写明）。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 | 删除本款中的下列内容：  “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代之以：“以及在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所属社保系统中打印的社保缴费证明。”  删除本款中的下列内容：“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代之以：“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存储载体为U盘）。  其他要求：电子版文件至少应包括：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可编辑的Microsoft Word文件）  （3）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彩色扫描件。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应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一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02标段剩余路面工程 标段施工招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第二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02标段剩余路面工程 标段施工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02标段剩余路面工程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否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不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公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5.2.1 |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投标人名称汉语拼音字母升序  （6）评标基准价：不适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类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7.6 | 中标通知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
| 8.5.1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432-62042171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松江南路385号  邮　　编：1321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 9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词语定义 |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0年，“近3年”的年限从2017年1月1日算起。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4 | 履约管理 |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发包人现场将严格管理，并计入该企业信用评价。 |
| 10.5 | 退还投标保证金 应提供的资料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如下: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给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  （3）单位介绍信原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仅适用于中标人）。  联 系 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0431-84683827 |
| 10.6 | 图纸电子版下载网址 | http://pan.baidu.com/s/1qY8F21m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不得在清单中单独列项。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下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然后乘以0.8为实际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0% | | 100～500万元 | 0.7% | | 500～1000万元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 | | 1～5亿元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标段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1+2.8+2.75+14+2）＝22.55万元  实际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22.55×0.8＝18.04万元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2. 此处“信用等级”指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中施工企业的AA级和A级。 [↑](#footnote-ref-2)
3.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footnote-ref-3)
4.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ootnote-ref-4)
5. 此业绩应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总工任职的业绩。 [↑](#footnote-ref-5)
6.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用：

   a.采用其2018年度吉林省省级信用评价等级〔《关于发布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2019年第1号）〕或全国信用评价等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67号）〕。投标人在2018年度既有吉林省省级信用评价等级也有全国信用评价等级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b.采用其2017年度吉林省省级信用评价等级〔《关于发布2017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2018年第1号）〕或全国信用评价等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7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第64号）〕。投标人在2017年度既有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也有全国信用评价等级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c.投标人在2017年1月1日后若无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附件2《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列出的不良行为，原则上按A级评分，但A级高于其吉林省最近年度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时，按最近年度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评分。若有不良行为，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等级评分。 [↑](#footnote-ref-6)